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
及海外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同时在境外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美元（含4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海外中期票据计划（简称“海外中票”）。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永续中票、海外中票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均为储备额度，在申请注册后，公司将根据注册有效期内的实际资金需求，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利率水平等因素，从中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融资。

一、 审议程序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永续中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3、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或项目建设。
- 4、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N”年或“3+N”年。（2+N或3+N是指发债期限为2年或3年，到期后，公司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及经营需要有权力决定是否赎回，如果决定不赎回债券，将继续支付利息。）

5、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7、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永续中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中票注册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永续中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财务总监签署与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7、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8、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海外中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美元（含4亿美元）或等值币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发行金额和币种。

3、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和

投资者反馈确定。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增信方式：为保证本次海外中票发行顺利完成，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海外中票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或维好及流动性支持（包括股权回购承诺）。

7、发行对象：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8、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或技术研发等。

9、资金回流：视业务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回流境内使用。

10、债券上市地：新加坡交易所。

11、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海外中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 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海外中票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海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并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美元(含4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债券。

2、接受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或维好信用支持（包括股权回购承诺）。

3、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并决定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定价、期限、担保及其他安排。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